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1 离婚后一方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并以收入减少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的，依法不予支持
——张某甲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案
案例2 放任再婚配偶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变更抚养关系
——赵某诉朱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例3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虐待儿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
案例4 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某某虐待、故意伤害，王某某虐待案
案例5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文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案例6 多部门协同构建快速发现、干预虐待、性侵儿童犯罪工作机制
——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案例1 离婚后一方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并以收入减少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的，依法不予支持

——张某甲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小某于2015年出生，其父亲张某甲和母亲王某于2022年4月离婚，法院判决双方共有房屋归王某所有，王某应给付张某甲房屋折价款130万元；张小某由王某直接抚养，张某甲每月支付6000元抚养费。

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张某甲收到王某给付的房屋折价款130万元，工资收入近80万元。在此期间，张某甲向案外人刘某（恋人关系，后登记结婚）转账300多万元。至2023年9月底，张某甲从原公司离职，并将其名下银行卡存款均转出。2023年8月，张某甲起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以其月收入骤降，无力按照每月6000元支付抚养费为由，要求自2023年10月起降低抚养费至每月2000元。另查明，张某甲称其于2023年4月已经知晓可能会被原公司裁员，2023年10月入职现公司，现每月收入1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张某甲负有按照生效判决每月支付张小某抚养费的义务。张某甲在已预测到收入有可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下，未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预留相应财产，而是从原公司离职前提起诉讼要求降低抚养费，又陆续将所有银行账户存款转出清零，其财产处分行为妨碍了法定抚养义务的履行。张某甲未提供证据证明财产处分的必要性，其以名下无财产且收入大幅降低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依据不足。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甲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自然人对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享有处分权，但行使权利亦应遵循法律边界，特别是离婚后需履行抚养义务的，应妥善处理处分财产与履行抚养义务的关系。本案中，张某甲非必要处分个人既有财产，未预留生效判决确定的应付抚养费用，影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履行。本案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了个人财产自由与法定抚养责任的界限，警示父母在婚姻关系发生变动后处分个人财产时，应当优先考虑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对以财产处分为由规避抚养义务的，依法不予支持。

案例2 放任再婚配偶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变更抚养关系

——赵某诉朱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朱某（女）婚后育有两子，即长子赵某甲（2011年出生）、次子赵某乙（2017年出生）。2022年10月，赵某与朱某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后，赵某甲跟随赵某生活，赵某乙跟随朱某生活。后朱某与案外人卿某登记结婚，赵某乙与朱某、卿某共同生活。2024年某日，赵某在探望赵某乙时，发现赵某乙身上有伤，遂报警。公安机关查明：某日，卿某以赵某乙外出贪玩为由，在家中使用铁质衣架对赵某乙背部进行击打；某日，卿某以赵某乙辱骂朱某为由，在家中使用铁质衣架、手机充电线对赵某乙背部和臀部等部位进行击打，造成赵某乙背部、臀部、大腿近臀部处体表挫伤。公安机关据此对卿某予以治安拘留和罚款。该事件发生后，赵某乙随赵某共同生活。

赵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赵某乙的抚养权归赵某。案件审理中，赵某乙向法院表示跟随赵某生活愉快，且适应新的学校生活，并明确表示不愿意再跟随朱某及继父一起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调查，卿某两次殴打赵某乙造成赵某乙体表多处挫伤，其行为已明显超过一般家庭教育的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朱某作为赵某乙的母亲和直接抚养人，对卿某对赵某乙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持放任态度，不加阻止，未尽到监护职责，由其担任直接抚养人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情形。此外，赵某乙已七周岁，对生活环境的利弊以及抚养情况有基本的辨识能力，跟随父亲赵某生活是其真实意愿。综上，法院认定赵某乙不适宜继续跟随朱某一起生活，依法支持赵某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父母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后，对未成年子女仍然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本案明确，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明知一起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却持放任态度不加以阻止，属于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本案既为类案处理提供参考，也表明了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和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本案的裁判有助于督促父母进一步提升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营造更健康安全的家庭环境。

案例3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虐待儿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与杨某（被害人，2017年出生）系母子关系。2023年8月中旬至9月6日间，王某经常因杨某吃饭、学习不认真等，以管教之名使用经改造的铁制衣架和擀面杖殴打杨某，致杨某身体多处挫伤，2023年9月6日学校老师发现后报警。公安机关以虐待罪立案后对王某决定取保候审，并向其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其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妇联、基层政府等部门对王某开展联合训诫，并责令其接受为期六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协助杨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3年10月25日，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对杨某实施家庭暴力。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初，王某仍以管教之名，多次殴打杨某，致杨某轻微伤，公安机关遂对其刑事拘留。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在2023年8月至9月6日间多次殴打儿子杨某致其身体多处挫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在公安机关立案并对王某取保候审期间，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此后王某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初，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仍多次殴打杨某致其轻微伤，情节严重，其行为亦构成虐待罪，同时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综上，法院依法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拒不执行裁定罪，依法予以并罚。

【典型意义】

虐待儿童行为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负面影响持久，必须依法严惩。“为孩子好”“不打不成器”绝不可以成为虐待的借口。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制止家庭暴力而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对其定罪处罚。本案中，王某以管教之名长期殴打虐待6岁幼子杨某，其行为已涉嫌虐待罪。王某在公安机关对其立案并取保候审期间，特别是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非但未认识自身错误，反而变本加厉，对杨某多次殴打致杨某轻微伤，既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亦属挑战司法权威。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以虐待罪、拒不执行裁定罪予以并罚，体现了从严惩处虐待儿童犯罪、反对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

案例4 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某某虐待、故意伤害，王某某虐待案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王某某（女）带非婚生子陈某（被害人，2022年出生）与男友被告人黄某某同居生活。共同生活期间，黄某某因陈某生父陈某某多次向其家人发送威胁信息，遂迁怒于年幼的陈某。自2024年6月起，黄某某多次以拳头击打、手掐、衣服勒脖子等方式虐待陈某，导致陈某伤痕累累（经鉴定为轻微伤），还逼迫陈某抽烟喝酒。同年6月中旬，黄某某猛击陈某左腿，致其左胫骨近端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黄某某实施虐待行为时王某某在场，但未予阻拦，亦未带受伤的陈某就医检查。2024年6月19日，王某某的朋友发现陈某伤情后，告知陈某某，陈某某于6月21日报警。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与王某某及其子陈某共同居住，已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黄某某多次对幼童陈某实施暴力虐待致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虐待罪；又故意击打陈某左腿致其轻伤二级，其行为还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并罚。被告人王某某作为未成年人陈某的法定监护人，明知同居男友黄某某虐待陈某而未予阻止，对陈某未尽保护义务，放任虐待持续发生，其与黄某某系共同虐待，王某某亦构成虐待罪，系共同虐待犯罪的从犯，应依法惩处。据此，认定被告人黄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王某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意义】

本案将稳定同居关系中相关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纳入虐待罪侵害对象范畴，给予未成年人最有力的法律保护。同时，进一步明确，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保护义务，明知同居人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虐待而不予阻止、救助，放任侵害行为持续发生，情节恶劣的，同样构成虐待罪，这也警示监护人必须依法履行保护义务，杜绝“不作为”式伤害，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遭受来自家庭内部的不法侵害。

案例5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文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文某某（女）与已婚的田某（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同居。2023年2月至12月，田某携婚生女田某某（被害人，殁年2岁）与文某某共同生活。其间，文某某、田某经常采用打骂、捆绑、吊起、罚站、冻饿等方式虐待田某某，还频繁使用拳脚、拖鞋、饭铲、木条、皮腰带、手机充电线等暴力殴打田某某。

2023年8月，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能流利说话，殴打田某某致其背部、臀部肿胀及前胸、后背淤青。9月，文某某殴打田某某致其臀部、四肢多处出现条状伤痕。12月19日，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听话，持木条殴打田某某致其臀部红肿、大腿外侧出现血印。同年12月21日6时许，田某上班后，文某某因田某某尿床，使用手机充电线等严重殴打田某某胸部等处致其倒地抽搐，文某某叫田某回家后一起将田某某送至医院，田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田某某体表挫伤面积累计832.5cm²，系在全身多发性软组织挫伤的基础上，因胸部受到钝性外力作用造成右心房破裂，致心包积血、急性心脏压塞死亡。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文某某伙同田某虐待共同生活的幼儿，情节恶劣，还故意伤害幼儿，其行为分别构成虐待罪、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并罚。文某某长期、持续、反复实施故意伤害，且于案发当日实施的殴打行为系导致被害人田某某右心房破裂而死亡的直接原因，文某某严重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法院对被告人文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文某某已被执行死刑。田某作为被害人田某某的父亲，对田某某负有法定保护责任，其非但没有对文某某的虐待、殴打行为进行有效阻止，反而纵容并伙同文某某共同实施虐待、殴打，亦系主犯，但作用次于文某某，法院对其以故意伤害罪、虐待罪予以并罚，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典型意义】

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未成年人父母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但本案中，被告人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以极其恶劣的手段虐待、残害幼童，罪行和后果特别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彰显了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即使发生在家庭内部亦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的鲜明导向。

案例6 多部门协同构建快速发现、干预虐待、性侵儿童犯罪工作机制

——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基本案情】

被害人周某（2011年出生）系田某某（女）亲生女儿。学校教师在进行日常教学观察时，发现周某身上、面部经常出现不明淤青，经询问得知周某存在被母亲虐待等行为后，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立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的责任法官反映情况。法院迅速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公安、教体、民政、社区、妇联等多部门会商，并立即将周某安置到临时庇护所。因周某父亲长期外出务工，经妇联申请，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田某某接近、接触周某。经研判，田某某长期施暴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学校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取证中了解到周某还存在被猥亵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左右，被告人田某某将其亲生女儿周某从老家接到身边一起生活。自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田某某长期对周某实施殴打、罚站、冻饿、赶出家门等多种虐待行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田某某通过网络结识杨某某等人（另案中均以猥亵儿童罪判刑）后，按照杨某某等人指定的姿势、动作、衣着，强迫周某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贩卖给杨某某等人。

被害人周某因长期遭受虐待，产生害怕与人交流等心理创伤。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及时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周某提供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影；依法向周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生活和学习提供必要支持。后当地妇联提起撤销监护资格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田某某对女儿周某的监护资格，由周某祖母日常中抚养照顾，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回访，周某各项身心指标逐步恢复。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某长期虐待共同生活的亲生女儿周某，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多次强迫周某按照他人要求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并出售，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其行为还构成猥亵儿童罪。据此，对被告人田某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典型意义】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及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案中，学校发现存在虐待未成年人线索后，及时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置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反映，人民法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综合运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给予刑事处罚、撤销监护资格等措施，对伤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同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心理辅导和司法救助，开展判后回访，构建起多部门集发现、干预、民事特别程序与刑事追责并用、救助与保护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王毅敏（此人在境外）：上诉人一色纱丽（ISSHIKISARI）就（2025）沪0110民初1520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状要点为：一、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5）沪0110民初15205号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一色纱丽部分，依法改判或发回重新审理；二、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香港英皇长和有限公司（中国香港）、蔡碧悦：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彝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香港英皇长和有限公司、蔡碧悦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香港英皇长和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1204民初6916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退还服务费用1976022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退费的资金占用利息（以1976022为本金，自2023年8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LPR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后的30日，不按时提交答辩状，不影响案件审理。依法向蔡碧悦公告送达（2025）苏1204民初6916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本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袁帆（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施勇俊诉袁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楼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罗瑾豪（此人在境外）、王静华：本院受理原告倪凯健与被告罗瑾豪、王静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2026年9月1日8时45分在本院司法中心第十二法庭（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2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王秋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江文华诉被告王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9月7日上午9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浦江人民法庭（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15号）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包赞巴克）设计事务所（法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须菩建筑设计事务所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51民初11663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被告2Portzamparc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须菩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设计费739000元及原告垫付的费用55000元，合计794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黄玉萍（身份证号码：42012119680313222X）、陈定标（身份证号码：330321197002051810）：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你方合同争议案（案号2025030000745）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4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汉仲裁委员会（2026）武仲裁字第030000995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79号申请人厦门市壹米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9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王博：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5字第61号申请人贾卫敏与被申请人王博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24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敦煌彩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5字第47-48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敦煌彩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于保理合同纠纷两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14日10时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5月27日（总第10106期）

致歉声明

何春龙先生：王燕丽、邹玲就深圳市联启达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宜，按法院判决生效文书要求刊登声明如下：2017年6月28日，深圳市联启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中介者敖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因中介工作人员敖鑫，隐瞒事实，在案件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何春龙先生的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该行为侵害了何春龙先生的姓名权，在此深表歉意。 致歉人：王燕丽、邹玲

尊敬的英皇娱乐集团、谢霆锋先生：本公司在此就未经授权使用谢霆锋先生姓名和肖像一事，向英皇娱乐集团及谢霆锋先生致以最诚挚的歉意。经查实，本公司在未取得谢霆锋先生本人及其经纪公司英皇娱乐集团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姓名和肖像用于多家网络店铺销售的“山茶”品牌产品外包装及宣传页面，进行品牌及产品的商业推广。该行为已严重侵犯了谢霆锋先生的姓名权、肖像权，同时对谢霆锋先生的个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也损害了公众对人格权的保护认知。本公司深刻认识到此次行为的严重性和错误性，已紧急全面下架侵权产品。因该事件给英皇娱乐集团及谢霆锋先生带来的困扰，我们深感愧疚与自责。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此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恳请英皇娱乐集团及谢霆锋先生能够给予谅解，监督本公司的后续整改行为。 致歉人：昆明一品佳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刘兰玉女士、卓梦手工（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玉兰悠悠”品牌）起诉本人陆文婷名誉权侵权一案，北京互联网法院已作出（2025）京0491民初25023号民事判决。现本人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按照判决要求，向刘兰玉女士、卓梦手工（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致歉。本人于2025年4月至5月期间，在与“玉兰悠悠”品牌相关订单赠品、售后沟通过程中，在小红书平台使用昵称为“金小满”的账号发布的“人品之差，颠倒黑白之能”“一边给粉丝洗脑，一边大镰刀收割”“用中文语境蹭‘高定设计师’的名头”“人设可能都是包装的，但人品做不了假”“收到工商电话，确认立案处罚”等内容，已超出消费者合理评价范围，造成刘兰玉女士社会评价降低、卓梦公司商誉受损，构成名誉权侵权。在此，本人就上述侵权行为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并坚决服从法院判决，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在法律框架内理性主张权利、表达诉求。 致歉人：陆文婷

清算公告

（2026）新潮强清字第7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2日裁定受理**中山市新潮游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清算组依法公告如下：截止至公告之日，新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等有关人员未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新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等有关人员自2026年1月12日起已无权使用新潮公司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资料。若上述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擅自使用公司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资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上述有关人员自行承担，与新潮公司及清算组无关。 中山市新潮游艺有限公司清算组

其 他

中科诚建建设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河南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刘会民于2026年5月22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河南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中科诚建建设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基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7民终4254号民事判决书产生的债权本金人民币993792.06元及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刘会民。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上述债务人中科诚建建设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应向刘会民履行上述债务清偿义务，原债权转让方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行终止（债权转让方：河南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刘会民）。 **债权转让人：河南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鉴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已于2024年2月6日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债务人名下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峨山镇保宁村7、8、9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桃李春风”项目在建工程予以依法拍卖。债务人已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就债权申报事项公告如下：请各债权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不利法律后果。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为：峨眉山温泉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张先生收，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江鳞御景11幢，邮政编码：614000，联系电话：18683350111。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